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的2024年秸秆离田收储利用能力提升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秸秆粉碎机（秸秆无筛网揉丝粉碎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锦州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秸秆全封闭弹筛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蚌埠奥达环保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五征高北农牧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捡拾打捆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呼伦贝尔市玖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轮式拖拉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~~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~~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